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2月1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雪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12日,即2026年1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设立投票专区(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list.do>))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入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质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

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投票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投票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2月9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行使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未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非纸质授权(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质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质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非纸质方式(电话授权)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该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非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表决票到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人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月12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管理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随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亮
联系电话:010-65434888-8066
律师事务所:上海泰和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权益有关事项,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附件二: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序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图1图2图3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号序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序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序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意见一旦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拟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序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序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序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该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
1、将“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如下内容中: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五)临时报告”中增添如下条款,并修改后序号为:
“24、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以下《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 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近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或“本公司”)发现网络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以下载虚假APP领取现金奖励、通过聊天软件诱导客户交易等手段,实施诈骗活动,严重影响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对本公司品牌形象及员工声誉造成严重侵害。为维

护各方合法权益,本公司再次提示如下:
一、官方信息发布渠道与联系方式
本公司所有官方信息均通过以下渠道发布,敬请投资者留意核实:
官方网站地址: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海富通基金微服务(微信号:hft_fund);
官方微信订阅号:海富通基金(微信号:hft_fund);
投资者信箱:info@hftfund.com

二、通过官方渠道办理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须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官方公告披露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办理,切勿通过陌生链接、非官方APP等渠道操作,谨防受骗。
三、风险应对及免责声明
本公司从未开展、授权或许可任何机构及个人开展上述不法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该类活动,均为假冒且涉嫌诈骗。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审慎辨别各类投资信息,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切勿轻信陌生渠道的虚假宣传,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及链接下载APP进行投资交

流或进行投资,警惕被不明身份人员投入投资主题的微信群、QQ群或其他APP群,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向身份不明的账户转账汇款、谨防上当受骗。
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本公司名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广告